

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文件

建安〔2017〕205号

水利部建安中心关于举办水利工程质量 管理人员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—2020年）》和水利部《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实施意见》（水建管〔2012〕58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我中心定于12月在珠海举办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人员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水利工程质量基础（政策法规解读）、水利工程质量管

理行为和典型案例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和典型案例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通病防治导则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管理人员、水利工程建设、监理、设计及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、质量管理人员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等。

三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 1300 元/人（包含资料费、场地费、讲课费等费用，由水利部建安中心收取），食宿费用自理（由酒店收取）。

四、培训时间、地点和报名

1. 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（11 日报到）
2. 地点：珠海
3. 报名邮箱：peixun2@mwr.gov.cn（额满为止）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彤 刘秀英

电 话：010-63204344 63204331

通知下载：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

<http://jazx.mwr.gov.cn>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各单位将报名表（见附件）发至报名邮箱，报名成功后会收到含有乘车路线的自动回复邮件，如因故不能参加请及时电话告知。

（二）本次培训是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人员培训，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愿派人参加。培训结束后向培训合格人员颁发培训证

明，请参加培训的人员届时提交一张一寸免冠彩色照片。

(三) 参加培训人员务必提供培训费发票信息。1. 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，需提供报销单位全称、纳税人识别号；2.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需提供报销单位全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纳税人地址、联系电话、开户行名称、账号。3. 请各位学员将培训费发票信息同时录入微信发票助手，方便后续开具发票。发票助手教程：①打开微信，选择最下面一行的“发现” ②选择小程序 ③搜索 微信发票助手 ④添加单位发票信息 保存即可

(四) 因培训班不具备刷卡条件，请使用公务卡支付的学员于12月6日前将培训费汇至我单位。汇款单位全称：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；汇款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；汇款行账号：6214292013951。

(五) 培训费未转账的人员报到当天以现金形式交纳。

附件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人员培训班报名表

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

2017年11月24日



附件

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人员培训班报名表

(请务必在报名邮件“主题栏”注明单位名称及参加培训人数)

序号	姓名	性别	职务	单位	移动电话	联系人及电话	培训费发票类型二选一						单位发票是否可开													
							① 增值税普通发票			② 增值税专用发票																
							报销单位全称	报销单位识别号	报销单位识别号	报销单位全称	报销单位识别号	报销单位地址及电话		报销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												